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

阶梯价格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方案平稳实施，结合燃气集团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燃气集团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燃气集团负责供气的所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不含管道液化气、压缩天然气）

二、实施时间和结算周期

（一）本市居民阶梯气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居民阶梯气价以日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结算周期。当结算周期累计气量超过年度阶梯气量分档基数后，即开始实行阶梯加价。

三、实施原则

（一）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安装的燃气表为单位。

（二）预购买气量的卡表用户，结算周期内按用户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三）后付费的抄表用户，每三个月入户抄表一次，结算周期内

累计用气量超过阶梯气量分档基数后，即开始实施阶梯加价。

四、分档气量及价格

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分档气量及价格如下表：

北京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家庭一般生活用气阶梯分档气量及价格表

	户年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价格（元/立方米）
第一档	0-350（含）	2.28
第二档	350-500（含）	2.50
第三档	500 以上	3.90

北京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家庭一般生活用气+壁挂炉采暖用气阶梯分档
气量及价格表

	户年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价格（元/立方米）
第一档	0-1850（含）	2.28
第二档	1850-3000（含）	2.50
第三档	3000 以上	3.90

注：（1）居民用气量在年度结算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人口为 6 人（含）及以上的家庭，可申请按户每档年度增加 150 立方米的一般生活用气气量基数（不含采暖用气量），即：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 0-500（含），第二档气量为 500-650（含），第三档气量为 650 以上；一般生活用气+壁挂炉采暖用气第一档气量为 0-2000（含），第二档气量为 2000-3150（含），第三档气量为 3150 以上。

(3) 市燃气集团将在用户缴费通知单及购气凭证上对用户进行阶梯跨档提示。

五、实行阶梯气价后相关业务处置

(一) 居民抄表用户

对于抄表计费的居民用户，按每个日历年内每次抄表的累计用气量执行阶梯气价；跨年抄表时，以1月1日为划分点，根据划分点前后用气天数及日均用气量，分段计算上年用气量及当年用气量。

(二) 一户多人口问题

人口为6人(含)及以上的家庭，用户可凭居民户口簿或居(村)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及本人有效联系电话，到燃气集团所属各分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多人口用户分档气量基数核增手续，有效期为2年(到结算年的年底前均有效)，到期后用户需重新申请。

(三) 新发展用户

阶梯气价执行周期内新发展的管道天然气用户，按全年阶梯气量分档基数全额提供用户。

(四) 房屋租赁人发生变更问题

实施阶梯气价后，当房屋租赁人发生变更时，双方应自行就气量与气价计算及合理分担问题通过租赁协议予以确定。燃气集团将延续气量累计，不因房屋租赁人发生变更重新核算阶梯气量分档基数。

(五) 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问题

实施阶梯气价后，当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时，用户可凭《房屋所有权证》、户主身份证及有效联系电话到燃气集团所属各分子公司营

业网点进行登记备案，燃气集团将重新为用户核定阶梯气量分档基数。

六、举例说明：

（一）跨年度周期及跨档计费

某管道天然气抄表计费用户，该用户未申报多人口。

1、2015 年 10 月 10 日抄表示数 220，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阶梯气价，2016 年 1 月抄表时因用户家中无人未见表，2016 年 4 月 12 日抄表示数 450，本次用气量 $450-220=230$ 立方米，本期用气天数 185 天，日均用气量为 $230 \text{ 立方米} \div 185 \text{ 天} = 1.24 \text{ 立方米/天}$ 。

根据年度周期分段计费，其中：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气量为 $82 \text{ 天} \times 1.24 \text{ 立方米/天} = 101.68 \text{ 立方米}$ ，气费为 $101.68 \text{ 立方米} \times 2.28 \text{ 元/立方米} = 231.83 \text{ 元}$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用气量为 $230 \text{ 立方米} - 101.68 \text{ 立方米} = 128.32 \text{ 立方米}$ ，在 2016 年度周期第一阶梯用量范围内，气费为 $128.32 \text{ 立方米} \times 2.28 \text{ 元/立方米} = 292.57 \text{ 元}$ 。

以上合计，该用户本期气费共计： $231.83 \text{ 元} + 292.57 \text{ 元} = 524.4 \text{ 元}$ 。

2、2016 年 7 月抄表时又因该用户家中无人未见表，11 月 15 日抄表示数 704，本次用气量 $704-450=254$ 立方米。2016 年度周期累计用量 $254 \text{ 立方米} + 128.32 \text{ 立方米} = 382.32 \text{ 立方米}$ ，其中：第一阶梯用量 350 立方米，第二阶梯用量 $382.32 \text{ 立方米} - 350 \text{ 立方米} = 32.32 \text{ 立方米}$ 。本抄表周期该用户用量 254 立方米，其中：第一阶梯用量 350 立

立方米-128.32 立方米=221.68 立方米，第二阶梯用量 254 立方米-221.68 立方米=32.32 立方米。

该用户本期气费：第一阶梯 221.68 立方米 $\times$ 2.28 元/立方米=505.43 元，第二阶梯 32.32 立方米 $\times$ 2.5 元/立方米=80.8 元。

以上合计，该用户本期气费共计：505.43 元+80.8 元=586.23 元。

（二）一户多人口

某管道天然气抄表计费用户，2016 年 1 月 10 日抄表示数 540，4 月 10 日抄表示数 750，本期用气量 750-540=210 立方米，此时第一阶梯剩余气量为 350 立方米-210 立方米=140 立方米。

该用户 5 月 6 日申报了多人口，该户阶梯气量每档增加 150 立方米，7 月 6 日抄表示数 955，本期（4 月 10 日至 7 月 6 日）用气量 955-750=205 立方米，由于该用户已申报了多人口，此时该用户本结算周期第一阶梯剩余气量为 500 立方米-210 立方米-205 立方米=85 立方米。

由于该用户是 2016 年 5 月 6 日申报的多人口，根据有效期为 2 年的原则，该用户多人口的有效期到 2018 年底。

（三）新发展用户

某管道天然气壁挂炉采暖用户 2016 年 3 月新通气，该用户未申报多人口。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阶梯气价，2016 年 3 月新通气，该用户 2016 年阶梯用量按照全年阶梯气量分档基数全额提供用户。即：第一档气量为 0-1850（含），第二档气量为 1850-3000（含），第三

档气量为 3000 以上。